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二、
(六)質抵押之資產	34		三、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4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4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45~47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710,954 仟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為新台幣 139,95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30	現金(附註四)	\$ 190,829	5	\$ 128,71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二)	\$ 270,000	7	\$ 55,578	1
1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000	-	-	-	2120	應付票據	11,489	-	27,71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108,750	3	105,110	3	2140	應付帳款	6,286	-	13,5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95,449	19	1,051,879	26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221,514	5	309,206	8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12,118	-	7,840	-	2132	其他應付票據	84,792	2	125,505	3
1186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二十二)	35,163	1	31,89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252	-	20,928	1
118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一)	21,844	1	4,761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一)	1,084,889	26	826,949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	5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250,000	6	166,000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253	-	5,833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55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2,400	-	15,987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六)	39,109	1	38,90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3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0,331	47	1,585,261	4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613	-	21,593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1,757	29	1,374,130	3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	-	379,000	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710,954	65	2,337,769	59	281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20,692	-	16,569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1,000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	-	8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5,600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692	-	17,39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56,554	66	2,338,769	59	2XXX	負債合計	1,991,023	47	1,981,655	49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97,643	2	44,277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1521	土地	77,180	2	40,570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78,080仟股,九十六年73,600仟股	780,800	19	736,000	19
1551	房屋及建築物	5,491	-	5,491	-		資本公積	307,200	7	307,200	8
1561	運輸設備	21,565	1	16,65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221	-	1,221	-
1681	生財器具	1,138	-	771	-	3260	因長期投資而產生保留盈餘	132,740	3	101,425	2
1691	雜項設備	203,017	5	107,76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	-	-	-
15X1	成本合計	33,287	(1)	21,8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3,488	16	784,033	20
15X9	累計折舊	7,733	-	85,8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472	8	92,574	2
1671	未完工程	177,463	4	14,19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6,970	53	2,022,453	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276	-	14,19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 4,197,993	100	\$ 4,004,108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97,993	100	\$ 4,004,108	100
1800	其他資產	-	-	-	-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84,104	2	84,104	2						
1830	存出保證金	3,208	-	3,211	-						
187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4,361	-	8,058	-						
188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29,374	1	95,74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943	1	191,121	5						
1XXX	資產總計	\$ 4,197,993	100	\$ 4,004,1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衡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2,321,023		\$2,874,98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4,583</u>		<u>26,21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06,440	100	2,848,7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一)	<u>2,177,486</u>	<u>94</u>	<u>2,689,650</u>	<u>94</u>
5910 銷貨毛利	<u>128,954</u>	<u>6</u>	<u>159,11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48,296	2	58,394	2
6200 管理費用	78,083	4	66,2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84</u>	-	<u>2,982</u>	-
6000 合計	<u>132,163</u>	<u>6</u>	<u>127,589</u>	<u>5</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3,209</u>)	-	<u>31,5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七)	139,951	6	288,547	10
7110 利息收入	494	-	895	-
7210 租金收入	385	-	3,463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0,457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 註二)	-	-	132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u>4,009</u>	-	<u>3,003</u>	-
7100 合計	<u>144,839</u>	<u>6</u>	<u>306,49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031	1	\$	20,097	1
7560		9,418	-		-	-
7570		1,483	-		-	-
7530						
		53	-		11	-
7880		<u>101</u>	<u>-</u>		<u>601</u>	<u>-</u>
7500		<u>29,086</u>	<u>1</u>		<u>20,70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2,544	5	317,31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3,446</u>	<u>-</u>	<u>19,724</u>	<u>1</u>	
8900	純 益	<u>\$ 109,098</u>	<u>5</u>	<u>\$ 297,59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40</u>	<u>\$ 4.06</u>	<u>\$ 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1.39</u>	<u>\$ 4.06</u>	<u>\$ 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9,098	\$ 297,593
折舊	4,655	4,370
攤銷	5,080	2,2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39,951)	(288,5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1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4
遞延所得稅	(2,201)	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	1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56)	16,602
應收帳款	156,253	(135,65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227)	(5,0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	(179)
存貨	(2,988)	(2,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8	(7,274)
應付票據	(5,402)	12,310
應付帳款	(2,187)	(2,7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56,674)	(256,419)
應付所得稅	(16,867)	(2,0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26	11,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616</u>	<u>(354,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808	(6,83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2,977)	734,91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1,6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77,242	27,297
購置固定資產	(12,779)	(10,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未經核閱)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	(\$ 449)
遞延費用增加	(8,724)	(10,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73</u>	<u>161,9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9,000	(54,588)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	(36,094)	(101,24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90,338	532,458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0)	(5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5)	-
發放員工紅利	(6,200)	(4,3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200)	(12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5,636)	(8,0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3</u>	<u>191,231</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972	(1,222)
期初現金餘額	<u>128,857</u>	<u>129,93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0,829</u>	<u>\$ 128,7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054</u>	<u>\$ 20,345</u>
支付所得稅	<u>\$ 22,514</u>	<u>\$ 21,4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迴轉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 -</u>	<u>\$ 10,185</u>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83,864</u>	<u>\$ -</u>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u>\$ -</u>	<u>\$ 5,62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50,000</u>	<u>\$ 166,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王世宗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蕊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1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存 貨

主要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或其他負債。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

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二至三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陸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7,808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1元。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無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1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0,457</u>	<u>128,557</u>
	<u>\$190,829</u>	<u>\$128,710</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香港（九十七年美金 118 仟元及 港幣 31,183 仟元；九十六年美 金 91 仟元及港幣 20,246 仟元）	<u>\$133,497</u>	<u>\$ 87,831</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805,571	\$ 1,063,120
備抵呆帳	(<u>10,122</u>)	(<u>11,241</u>)
	<u>\$ 795,449</u>	<u>\$ 1,051,87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 人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 人帳款
期初餘額	\$ 1,481	\$ 11,085	\$ 897	\$ -	\$ 3,261	\$ 365
本期實際沖銷	-	(1,360)	-	-	-	-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	397	(<u>897</u>)	<u>1,108</u>	<u>7,980</u>	<u>43</u>
期末餘額	<u>\$ 1,481</u>	<u>\$ 10,122</u>	<u>\$ -</u>	<u>\$ 1,108</u>	<u>\$ 11,241</u>	<u>\$ 408</u>

六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11,389	\$ 6,110
備抵存貨損失	(<u>2,136</u>)	(<u>277</u>)
	<u>\$ 9,253</u>	<u>\$ 5,833</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339,049	100	\$ 1,117,204	1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1,096,462	100	983,251	1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275,305	100	236,752	10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138	100	562	100
	<u>\$ 2,710,954</u>		<u>\$ 2,337,769</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將持有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100%之股權，以帳面價值採用股權交換方式移轉予 Hotek 公司，並無處分損益。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Hotek 公司美金 18,172 仟元，再透過該公司轉增資 100%持有之香港聯穎公司美金 15,358 仟元(港幣 12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1,636 仟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二年七月設立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六月現增美金 33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12,595 仟元(美金 380 仟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並於九十三年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現金增資深圳百鴻公司美金 13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累積匯出金額分別約 58,800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25,189 仟元(包括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 45,850 仟元，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生產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將持有昆山聯穎公司 46% 之股權，以其帳面價值約港幣 13,480 仟元移轉予香港聯穎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Hotek 公司	\$103,280	\$212,799
深圳聯穎公司	21,892	54,499
深圳百鴻公司	15,168	21,259
Sunagaru 公司	(389)	(10)
	<u>\$139,951</u>	<u>\$288,547</u>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十二年第一期	<u>\$ 1,000</u>	<u>\$ 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本</u>	<u>金</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期間</u>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九十二年第一期	<u>\$ 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本</u>	<u>金</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期間</u>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 －九十二年第一期	<u>\$ 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
陽公司）

\$ 45,60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277	\$ -	\$ -	\$ 53,366	\$ 97,643	
房屋及建築物	40,570	-	131	36,741	77,180	
運輸設備	5,491	-	-	-	5,491	
生財器具	17,426	4,791	652	-	21,565	
雜項設備	883	255	-	-	1,138	
未完工程	-	7,733	-	-	7,733	
合 計	<u>108,647</u>	<u>\$ 12,779</u>	<u>\$ 783</u>	<u>\$ 90,107</u>	<u>210,75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1,383	\$ 1,559	\$ 116	\$ 6,243	19,069	
運輸設備	4,767	343	-	-	5,110	
生財器具	6,665	2,579	614	-	8,630	
雜項設備	364	114	-	-	478	
合 計	<u>23,179</u>	<u>\$ 4,595</u>	<u>\$ 730</u>	<u>\$ 6,243</u>	<u>33,287</u>	
淨 額	<u>\$ 85,468</u>				<u>\$177,463</u>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277	\$ -	\$ -	\$ -	\$ 44,277
房屋及建築物	40,432	138	-	-	40,570
運輸設備	5,491	-	-	-	5,491
生財器具	5,850	10,845	44	-	1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雜項設備	\$ 771	\$ -	\$ -	\$ 771
預付設備款	44	-	44	-
合 計	<u>96,865</u>	<u>\$ 10,983</u>	<u>\$ 88</u>	<u>107,7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9,943	\$ 1,078	\$ -	11,021
運輸設備	4,073	561	-	4,634
生財器具	3,780	2,131	33	5,878
雜項設備	277	60	-	337
合 計	<u>18,073</u>	<u>\$ 3,830</u>	<u>\$ 33</u>	<u>21,870</u>
淨 額	<u>\$ 78,792</u>			<u>\$ 85,890</u>

±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53,366
房屋及建築物	<u>36,741</u>
合 計	90,107
累計折舊	(<u>6,003</u>)
淨 額	<u>\$ 84,104</u>

係出租予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自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一月止，該出租資產合約於本年度到期後，因本公司考量內部擴展需求，將出租資產轉為自用，故將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全數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825 仟元。

± 遞延費用－淨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20	\$ 445	\$ 14,065
本期增加	<u>8,424</u>	<u>300</u>	<u>8,724</u>
期末餘額	<u>22,044</u>	<u>745</u>	<u>22,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111	\$ 237	\$ 3,348
本期增加	<u>4,916</u>	<u>164</u>	<u>5,080</u>
期末餘額	<u>8,027</u>	<u>401</u>	<u>8,428</u>
淨 額	<u>\$ 14,017</u>	<u>\$ 344</u>	<u>\$ 14,361</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5,728	\$ 5,728
本期增加	9,978	292	10,270
本期重分類	<u>-</u>	<u>(5,625)</u>	<u>(5,625)</u>
期末餘額	<u>9,978</u>	<u>395</u>	<u>10,37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77	77
本期增加	<u>2,117</u>	<u>121</u>	<u>2,238</u>
期末餘額	<u>2,117</u>	<u>198</u>	<u>2,315</u>
淨 額	<u>\$ 7,861</u>	<u>\$ 197</u>	<u>\$ 8,058</u>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2.65%~3.62%，九十六年為 3.00%~3.31%	<u>\$270,000</u>	<u>\$ 55,578</u>

四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九十八年六月底前償清，期末 利率九十七年為 3.97%；九十 六年為 3.91%~3.92% (甲項)	\$15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五年八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九十八年八月底前到期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九十七年為3.97%；九十六年為3.91%~3.92%（乙項）	\$100,000	\$200,000
房屋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九十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前清償，期末利率為3.46%	-	33,000
抵押借款—自九十五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十月底前償清，期末利率為4.17%	-	12,000
	<u>250,000</u>	<u>545,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0</u>)	(<u>166,000</u>)
	<u>\$ -</u>	<u>\$379,00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新竹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 300,000	\$ 3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3.97%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一年半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每期償還50,000仟元
乙項	200,000	1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額度可循環動用)	3.97%	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u>\$ 500,000</u>	<u>\$ 4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40%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五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1 仟元及 2,13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9 仟元及 1,479 仟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7,697 仟元及 6,913 仟元。

六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約5%及約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15	\$ 44,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	-	-	-
員工紅利—現金	6,200	4,300	-	-
—股票	8,000	16,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 147,200	\$ 120,000	\$ 2.0	\$ 2.0
股票股利	36,800	120,000	0.5	2.0
董監事酬勞	<u>5,636</u>	<u>8,095</u>	-	-
	<u>\$ 235,200</u>	<u>\$ 313,371</u>		

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決議與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普通股股票股利 36,8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44,8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80,800 仟元。此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u>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49</u>
期末餘額	<u>\$ -</u>

七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28,136	\$ 79,32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	50
暫時性差異	(<u>32,730</u>)	(<u>74,241</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591)</u>	<u>\$ 5,13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5,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7,795</u>	<u>13,639</u>
本期應付	7,795	18,77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2,201)	3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148)</u>	<u>614</u>
所得稅費用	<u>\$ 3,446</u>	<u>\$ 19,7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2,837</u>	<u>(\$ 1,550)</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143</u>	<u>\$ 24,195</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96% 及 4.42%。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中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025	\$ 41,734
退休金	4,640	3,613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伙食費	\$ 1,459	\$ 1,356
福利金	1,393	1,437
員工保險費	4,242	3,236
其他用人費用	<u>385</u>	<u>137</u>
	<u>\$ 73,144</u>	<u>\$ 51,513</u>
折舊費用	<u>\$ 4,655</u>	<u>\$ 3,830</u>
攤銷費用	<u>\$ 5,080</u>	<u>\$ 2,238</u>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12,544	\$ 109,098	78,080	<u>\$ 1.44</u>	<u>\$ 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12,544</u>	<u>\$ 109,098</u>	<u>78,371</u>	<u>\$ 1.44</u>	<u>\$ 1.39</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17,317</u>	<u>\$ 297,593</u>	<u>78,080</u>	<u>\$ 4.06</u>	<u>\$ 3.81</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90,829	\$ 190,829	\$ 128,710	\$ 128,710
應收票據—淨額	108,750	108,750	105,110	105,110
應收帳款—淨額	795,449	795,449	1,051,879	1,051,87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2,118	12,118	7,840	7,840
其他應收票據	35,163	35,163	31,898	31,89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44	21,844	4,761	4,7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	501	519	51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 部分）	41,774	41,774	111,735	111,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含非流動部分）	1,000	1,000	1,000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600	-	-	-
負 債				
短期借款	270,000	270,000	55,578	55,578
應付票據	11,489	11,489	27,719	27,719
應付帳款	6,286	6,286	13,519	13,51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1,514	221,514	309,206	309,206
其他應付票據	84,792	84,792	125,505	125,50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4,889	1,084,889	826,349	826,3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50,000	250,000	545,000	545,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票據、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

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為 2.5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 190,829	\$ 128,710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08,750	105,110
應收帳款—淨額	-	-	795,449	1,051,879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12,118	7,840
其他應收票據	-	-	35,163	31,89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1,844	4,7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1	51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41,774	111,735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	-	1,000	1,00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0,000	55,578
應付票據	-	-	11,489	27,719
應付帳款	-	-	6,286	13,519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221,514	309,206
其他應付票據	-	-	84,792	125,50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084,889	826,3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50,000	545,000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754	\$ 2,298
金融負債	165,000	40,578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31,477	238,994
金融負債	355,000	560,000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5 仟元及 84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031 仟元及 20,09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tek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Sunagaru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前 三 季</u>				
銷 貨				
Sunagaru 公司	\$ 16,464	1	\$ 10,750	1
深圳源富公司	5,256	-	5,275	-
昆山聯穎公司	1,201	-	55	-
深圳凱穎公司	1,091	-	465	-
聯穎通訊公司	161	-	1,7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	金 額	%
深圳新雅公司	\$ 148	-	\$ 832	-
其 他	33	-	608	-
	<u>\$ 24,354</u>	<u>1</u>	<u>\$ 19,743</u>	<u>1</u>
進 貨				
深圳源富公司	\$ 1,390,705	64	\$ 1,481,736	55
深圳新雅公司	305,938	14	386,040	14
深圳凱穎公司	235,525	11	550,018	21
吳江凱穎公司	141,111	6	164,249	6
昆山凱穎公司	12,498	1	31,207	1
香港聯穎公司	-	-	2,505	-
	<u>\$ 2,085,777</u>	<u>96</u>	<u>\$ 2,615,755</u>	<u>97</u>
什項收入				
吳江凱穎公司	\$ 1,417	35	\$ 1,461	49
昆山凱穎公司	244	6	821	27
Sunagaru 公司	4	-	-	-
	<u>\$ 1,665</u>	<u>41</u>	<u>\$ 2,282</u>	<u>76</u>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Sunagaru 公司	\$ 10,830	89	\$ 7,607	97
昆山聯穎公司	1,252	10	54	1
聯穎通訊公司	27	1	537	7
其 他	9	-	50	-
	12,118	100	8,248	105
備抵呆帳	-	-	(408)	(5)
	<u>\$ 12,118</u>	<u>100</u>	<u>\$ 7,840</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Hotek 公司	\$ 21,469	98	\$ 4,761	100
聯穎通訊公司	293	1	-	-
昆山凱穎公司	82	1	-	-
	<u>\$ 21,844</u>	<u>100</u>	<u>\$ 4,761</u>	<u>100</u>
應付帳款				
深圳源富公司	\$ 76,572	35	\$ 87,765	28
吳江凱穎公司	71,987	32	55,200	18
深圳凱穎公司	61,627	28	143,656	47
深圳新雅公司	11,328	5	7,378	2
昆山凱穎公司	-	-	15,207	5
	<u>\$ 221,514</u>	<u>100</u>	<u>\$ 309,20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深圳聯穎公司	\$ 559,012	52	\$ 543,469	66
香港聯穎公司	515,399	47	218,176	26
深圳凱穎公司	10,478	1	64,704	8
	<u>\$ 1,084,889</u>	<u>100</u>	<u>\$ 826,349</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已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三) 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開立之本票或信用狀金額如下：

額 度 使 用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借 款 額 度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借 款 額 度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				
共用	\$1,595,890	\$1,567,950	\$ 381,030	\$ 361,832
香港聯穎公司	350,410	345,610	306,012	301,004
昆山聯穎公司	48,450	48,450	-	-
聯穎通訊公司	32,300	32,300	-	-
昆山廣穎公司	16,150	16,150	-	-
	<u>\$2,043,200</u>	<u>\$2,010,460</u>	<u>\$ 687,042</u>	<u>\$ 662,836</u>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 74,387	\$104,252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 分）	41,774	111,735
固定資產－淨額	151,815	69,010
出租資產－淨額	-	84,104
	<u>\$267,976</u>	<u>\$369,101</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註二十一。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①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②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③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①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②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價值	價值	
1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0,265 (RMB 8,500 仟元)	\$ 14,211 (RMB 3,000 仟元)	-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 77,545 (RMB 16,370 仟元)	\$ 193,862 (RMB 40,925 仟元)	
			其他應收款	45,002 (RMB 9,500 仟元)	42,633 (RMB 9,0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77,545 (RMB 16,370 仟元)	193,862 (RMB 40,925 仟元)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21 (RMB 2,200 仟元)	5,684 (RMB 1,2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77,545 (RMB 16,370 仟元)	193,862 (RMB 40,925 仟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159 (RMB 7,000 仟元)	14,211 (RMB 3,0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77,545 (RMB 16,370 仟元)	193,862 (RMB 40,925 仟元)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74 (RMB 2,000 仟元)	9,474 (RMB 2,0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77,545 (RMB 16,370 仟元)	193,862 (RMB 40,925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580 (RMB 3,500 仟元)	16,580 (RMB 3,5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189,760 (RMB 40,059 仟元)	474,401 (RMB 100,148 仟元)	
3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054 (RMB 5,500 仟元)	16,580 (RMB 3,5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438,585 (RMB 92,587 仟元)	1,096,462 (RMB 231,468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 = NTD\$4.737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書 關係	對象 關係	對單一 企業 背書保 證之限 額(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註 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二)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06,970	\$ 1,946,300 (註二)	\$ 1,946,300 (註二)	附註二十一	88	\$ 3,310,455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06,970	48,450 (註三)	48,450 (註三)	附註二十一	2	3,310,455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06,970	32,300 (註四)	32,300 (註四)	附註二十一	1	3,310,455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06,970	16,150 (註五)	16,150 (註五)	附註二十一	1	3,310,455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03,565	37,896 (註六)	37,896 (註六)	土地及建物 84,044 (註七)	12	455,347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03,565	4,737 (註八)	4,737 (註八)	土地及建物 84,044 (註七)	2	455,347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7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5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 = NT\$3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 = NT\$4.7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17,742 仟元為擔保品，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 = NT\$4.7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1,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RMB\$1 = NT\$4.737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備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18	\$ 1,339,049	100	\$ 1,339,04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6,462	100	1,096,462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5,305	100	277,886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138	100	138	註一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一九九三年第一期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	1,000	註二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	45,600	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2,355	100	USD 42,355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201	26	HKD 8,226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2,841	100	HKD 72,991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37)	26	(HKD 337)	註一及註五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9,658	26	HKD 29,658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8,575	64.09	HKD 19,218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3,305	100	HKD 33,36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11,515	100	HKD 111,515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775	26	HKD 5,503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9,851	21	HKD 9,789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297	26	HKD 1,297	註一
九十五年德意志銀行第一次無擔保美元國際債券	九十五年德意志銀行第一次無擔保美元國際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1,636	-	HKD 1,636	註二及註三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0,491	74	RMB 20,554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43)	74	(RMB 843)	註一及註五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4,551	74	RMB 13,751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581	74	RMB 3,240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4,109	74	RMB 74,109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0,487	74	RMB 30,284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提供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四：除註三所述者外，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非流動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	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	\$ 1,390,705	64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 76,572)	(32)	-
	新雅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	305,938	14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11,328)	(5)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235,525	11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61,627)	(26)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141,111	6	月結 70~120 天	附註二十一	(71,987)	(3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87,445)	(34)	月結 70~140 天	註一	82,839	9	-
	新雅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2,654)	(7)	月結 70~140 天	註一	15,089	2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	864,893	39	月結 70~120 天	註一	(86,193)	(36)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	201,496	9	月結 70~120 天	註一	(11,852)	(5)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160)	(7)	月結 70~140 天	註一	16,914	2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應收	關係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列	備	抵	
				款	餘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應收	\$ 559,012	週	轉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	187,144	週	轉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	515,399	週	轉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期 末 (註 一)	期 初 (註 一)	期 末 (註 一)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3,318	USD 23,318	100	\$ 1,339,049	\$ 103,198	103,280	子公司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大陸廣東省		USD 2,324	USD 2,324	100	1,096,462	21,892	21,892	子公司
	百鴻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100	275,305	15,042	15,168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100	138	(389)	(389)	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636	USD 21,636	100	USD 42,355	USD 3,914	USD 3,91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纜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26	HKD 8,201	HKD 4,539	HKD 1,14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 及 HKD13,480	USD 1,650 及 HKD13,480	100	HKD 72,841	HKD 2,627	HKD 2,6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60	USD 260	26	(HKD 337)	(HKD 3,977)	(HKD 1,0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二)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26	HKD 29,658	HKD 18,086	HKD 4,70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64.09	HKD 18,575	HKD 2,598	HKD 1,99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100	HKD 33,305	HKD 2,936	HKD 2,50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100	HKD111,515	HKD 16,806	HKD 16,80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初 (註 一)	期 末 (註 一)	本 期 額 數 (仟 股)	本 期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USD	USD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73	-	26	HKD 5,775	HKD 2,679	HKD 69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76	USD 376	376	-	21	HKD 9,851	HKD 3,713	HKD 7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60	USD 260	260	-	26	HKD 1,297	(HKD 7,041)	(HKD 1,83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104	-	74	RMB 20,491	RMB 4,067	RMB 3,00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40	USD 740	740	-	74	(RMB 843)	(RMB 3,564)	(RMB 2,63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二)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207	-	74	RMB 14,551	RMB 2,401	RMB 1,77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40	USD 740	740	-	74	RMB 4,581	(RMB 6,309)	(RMB 4,66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1,480	-	74	RMB 74,109	RMB 16,206	RMB 11,99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324	USD 1,324	1,324	-	74	RMB 30,487	RMB 3,327	RMB 2,48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非流動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二)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 收益
					匯 出	回 收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23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920 (USD 400)	\$ -	\$ -	\$ 12,920 (USD 400)	-	100	\$ 15,168	\$ 275,305	\$ -
聯穎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1,24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538 (USD 512)	-	-	16,538 (USD 512)	-	100	21,892	1,096,462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1,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8,078	131,176	-
聯穎電線(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1,8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920 (USD 400)	-	-	12,920 (USD 400)	-	100	10,461	302,946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5,838)	(5,397)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0,7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64.09	6,630	77,252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1,690	138,515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28,040)	27,094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66,920	463,78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5,2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10,671	92,946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之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40,2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72,028	\$ 474,403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14,049	185,382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核	會依經濟部投資金額	審會投資額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USD 11,891 仟元 (註三)	\$1,324,182 (註四)	額
\$42,378			
(USD 1,312 仟元)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2.3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審會 2008.8.2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付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 應 收 (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額 百分比 (%)	額 百分比 (%)	
九十七年前三季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進 貨 進 貨 進 貨	\$1,390,705 305,938 235,525 141,111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月結70~120天 月結70~120天 月結70~120天 月結70~120天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一	(\$ 76,572) (11,328) (61,627) (71,987)	(32) (5) (26) (30)	\$ - - -	- - - -